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91號

原告 薛博元即鑫承安起重工程行

被告 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6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5月13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7,23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

03 附表：
04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元)	1	利息	36 萬 3,825 元	115 年 3 月 18 日	115 年 5 月 13 日	(57/3 65)	6%	3,408.99元
	小計							3,408.99元
合計								367,234元